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马政办秘〔2026〕10号

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一季度促消费兴产业稳投资
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《一季度促消费兴产业稳投资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10日

一季度促消费兴产业稳投资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、市经济工作决策部署，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，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、支持企业增效、释放投资潜力，奋力实现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发放新春消费补贴。一季度统筹财政资金3000万元，面向汽车、餐饮、百货、成品油等消费领域发放消费券；其中，对汽车类给予最高7000元消费补贴。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，开展“有奖发票”活动，单张发票最高奖金800元。一季度举办百场“徽动消费 马上行动”促消费活动，对组织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20家以上的促消费活动（需在市商务部门备案），按实际投入金额的30%给予承办企业补助，单场活动补助最高10万元。大型商业综合体2月14日—23日期间每日开展万元现金大奖抽奖活动（需在市商务部门备案），每日每家给予1万元补助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**）

二、优化文旅消费服务。3月31日前，全市国有A级旅游景区免收门票。策划举办非遗民俗展演、年货大集等系列活动。组织A级景区、品牌民宿、特色餐饮、水疗场所等推出联票，支持合作商户间互认票根，提供消费折扣、延时服务、专属赠礼等优惠。春节假日期间全市公交免费乘坐，免费开放一批市内道路停车泊位及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。（**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江东控股集团**）

三、释放住房消费潜力。对一季度在市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或企业，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，给予商品住房合同价款1%的购房补贴。对参与新春房展会的企业，每个企业给予3000元一次性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四、支持工业企业增产。对一季度产值超亿元且同比保持增长的工业企业，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，按照2月15日—3月3日（正月十五）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.1元奖励；一季度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5%以上的，按照用电增量给予每千瓦时0.1元奖励。上述两项奖励可叠加享受，单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支持服务业企业增收。对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0万元—500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每增加500万元，奖励1万元；同比增长5000万元—1亿元（不含）的，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3万元；同比增长1亿元以上的，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5万元，最高奖励100万元（一季度营收采用1-2月数据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六、支持商贸企业增量。对一季度销售额增量达5000万元、1亿元、2亿元以上、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企业，以及一季度零售额增量达500万元、1000万元、2000万元以上、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零售、餐饮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2万元、5万元、10万元扶持。本条政策支持的企业为2025年2月以前已注册并产生销售额的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七、激发工业投资活力。对工业项目（含技改和新建项目）一季度完成投资超过2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的，分别

给予业主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对一季度新入库纳统且完成投资超过500万元的工业项目，额外奖励3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八、鼓励企业扩大用工。对一季度招用初次在马就业的非马鞍山籍员工，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连续参加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满6个月以上的企业，按1000元/人标准给予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，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5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九、鼓励员工留马过年。对规上企业非马鞍山籍参保职工、春节假日期间不停工的省市在建重大项目非马鞍山籍施工人员，其直系亲属在2月15日—3月3日（正月十五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来马，每人最高补贴往返路费500元，并给予每家一次性300元住宿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。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；国家、省有相关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所需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，市财政将应承担部分下达至各县区、开发园区，由各县区、开发园区财政部门连同本级配套资金统一拨付至企业。各牵头单位在2026年2月12日前发布具体申报指引，采取精准推送、网上办理、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，推动政策措施高效送达兑现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驻马各单位。